

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概括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 61号)要求和环保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要求对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管理。为了更好的对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进行建设和管理,切实为生态环保部门提供有效数字依据,为业主提供排污超标报警提示,遵循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精神、使项目建设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按照市、县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于2019年5月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建设安装了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COD(COD-1040型)、氨氮(NH₃-N-1040型)、总磷(TP-1040型)、总氮(TN-1040型)在线设施各1台,配备了数采仪、流量计各1台,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二、自主验收情况

(一)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所选设备各类证书齐全,符合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技术规范,在线站房符合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站房与采样点位距离、面积符合要求,站房内安装相关配套设施基础完备。

(二)2019年9月23日,甘肃量衡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对水污染源在

线监控设备进行了调试检测，并出具了调试报告，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三) 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试运行(168小时)报告显示，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 2019年11月09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比对验收检测。比对监测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19164号，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要求。

(五) 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运行期间上传数据与在线监控仪器仪表数据一致，数据准确有效。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李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年4月7日

